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汇总）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具体办法，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业规划；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辖区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门头招牌）、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镇、办事处和区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区级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及“12319”热线工作。

（四）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及生态园

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和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辖区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六）负责对辖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辖区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七）负责全区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管理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八）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区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

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辖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门头招牌）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负责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对各镇、办事处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 办公室(政策法规室、监督检查室)、城市综合管理室(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室、市政绿化管理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21.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5.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5.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25.04	总计	60	1,425.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5.04	1,4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5	4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6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82	4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67	3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5.04	561.07	863.9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5	42.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6	6.1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82	416.8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67	37.69	263.9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92	47.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9	21.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21.49	1,321.4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74	33.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5.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5.04	1,425.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25.04	总计	64	1,425.04	1,425.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425. 04	561. 06	863.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15	42. 15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96	3. 96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 81	1. 81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73	15. 73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 16	6. 16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 82	416. 82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 67	37. 69	263. 9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 00	3. 00	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 00	0. 00	6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74	33. 74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53	30201	办公费	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7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	30207	邮电费	2.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6.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人员经费合计		496.58	公用经费合计					6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0	0	7.70	0.00	7.70	0.00	6.98	0.00	6.98	0.00	6.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25.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8.7 万元，下降 51.7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25.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5.0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2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07 万元，占 39.37%；项目支出 863.98 万元，占 60.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25.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8.7 万元，下降 51.7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5.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28.7 万元，下降 51.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5.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92 万元，

占 3.36%；卫生健康（类）支出 21.89 万元，占 1.53%；城乡社区（类）支出 1321.49 万元，占 92.73%；住房保障（类）支出 33.74 万元，占 2.38%。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8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比决算稍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年初因项目无预算，所以决算数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年初因项目无预算，所以决算数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年初因项目无预算，所以决算数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6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5%。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原则，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5%，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原则，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1.76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0 个，共涉及资金 2529.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70 座公厕管理保洁经费”“2024 年城市管理经费”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大部分完成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70 座公厕管理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公厕工程款（与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城市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8.98 万元，执行数为 43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2 年春节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窨井盖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

卫滨区 2022 年市政设施第二季度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二是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三是

各项指标设置合理，完成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绩效总体运行良好，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但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上有一定局限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继续强化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科学、合理、及时的利用财政资金，使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